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2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
譚秉麟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黃煦榆女士 (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
郭佩詩女士 (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高浚晞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吳文理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調任
並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邱海全先生 (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煦榆女士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馮鈺堯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鄭渭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吳文理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淑芳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邵廷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子煒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馮鈺堯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鄭渭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黃淑芳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邵廷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子煒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郭棟強先生
馮鈺堯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鄭渭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高浚晞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吳文理先生 (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邵廷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棟強先生 (主席)
梁子煒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馮鈺堯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鄭渭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高浚晞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吳文理先生 (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邵廷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煦榆女士 (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吳文理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高浚晞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授權代表

郭棟強先生
黃煦榆女士 (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高浚晞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吳文理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獲委任
並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黃萃群律師行
香港律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08262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我謹代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大家呈上集團的年度報告。

隨著全球社會在經歷了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後重新開放，全球經濟顯然並未完全如預期般復甦。由於開發商投資減緩，私人建設項目減少，影響了就業機會，對建築行業的影響逐漸變得愈發明顯。

我們注意到，中國市場特別是房地產行業的復甦相對疲軟。中國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面臨著重大挑戰，影響了該國整體房地產市場。此外，美國聯儲局的加息對房地產市場造成巨大壓力。作為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總承包商，我們的集團也受到了這些不利條件的嚴重影響。而且建築市場競爭激烈，令到利潤空間變得很薄。

考慮到香港房地產市場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繼續仔細評估項目，確保於風險與回報之間達至平衡。鑒於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將積極尋找新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此舉可能包括與各行業公司進行收購或戰略合作，最終提升我們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面臨諸多挑戰，但我們對未來保持樂觀態度。我們的集團具備韌性，相信我們有能力在這個複雜的市場環境中航行。感謝您對我們戰略願景的持續支持和信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4年9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不同商機，就建築項目遞交了28份投標書，涉及總金額約2,510,700,000港元。鑒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策略，專注於提交利潤率合理的投標書，以緩和營運風險及減低整體所面臨的風險。不過，由於競爭激烈及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我們在提交的招標書中的中標率仍然較低。於報告期內，我們成功推出一個新項目，涉及合約金額約97,000,000港元。此外，我們監控5個已於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項目進展。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尤其保持在低資產負債比率水平。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商機將根據建築市場的競爭以及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所釐定。利率上升導致本地房價下跌，影響董事決定不參與利潤率微薄的投標。我們期待香港政府實施各種政策以促進經濟復甦，以及未來美國聯儲局降息對房地產行業的預期正面影響。我們對現有情況的逐步改善持樂觀態度，並讚賞政府繼續致力於對土地開發和增加香港公共房屋的供應。董事會旨在建立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以達致長期的業務目標和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在建築行業內實行多元化發展，尋求互補機會以提升股東的整體盈利能力。儘管我們擴展中國市場所做出的努力因不利條件而受阻，我們將繼續監察其進展和任何潛在的改善跡象，乃由於其為重要的市場機會。

展望未來，董事將審慎評估不同項目，於風險及潛在回報之間達至平衡。鑒於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尋找能夠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新商業及投資機會。此舉可能涉及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實體進行收購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6,100,000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及年內承接的建築訂單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0,100,000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0,300,000港元。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符合。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2%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22.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業務招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161.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訴訟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5,000港元已變更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37,000港元。該變更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增加及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19,2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4,1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i)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其他虧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45,500,000港元)、定期存款約6,0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零港元)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1,6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2023年6月30日：零)，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2023年6月30日：約2.6倍)。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6,4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44,9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52,0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41,200,000港元)及約84,4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03,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3年6月30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1,6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1,1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3年：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的抵押品。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9,3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9,2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3年：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已抵押現金按金約25,0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29,200,000港元），以擔保第三方授予的履約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959,400港元（2023年6月30日：7,959,4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5,940,000股（2023年6月30日：795,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6月30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及第三方作出彌償。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提供履約擔保約10,758,000港元以若干銀行存款及壽險保單存款以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未提供任何履約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第三方提供履約擔保約25,0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37,729,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現金按金作抵押，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1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3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2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我們或未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 (ii) 我們的業務乃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我們是否取得項目合約之招標，且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質
- (iii)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及供應所需機器
- (iv) 我們的變更工程價格未必能清晰釐定
- (v)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及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向來自香港公共及私人部門的客戶提供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服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私人機構客戶的項目，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公司、社會服務組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且不時獲邀參加投標或報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向供應商採購建築工地所用的建築材料；(ii)向供應商採購用於建築工地的其他雜項貨物；及(iii)委聘分包商開展建築工程，以令本集團可持續開展其業務。

本集團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有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按彼等之相關技能及經驗並視乎彼等是否可用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以環保負責之方式行事。本集團盡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積極採取措施，推動資源有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措施包括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重新安置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提倡雙面打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設備減少能源消耗。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其運營中奉行循環利用及減少廢物之原則與慣例，旨在努力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本集團的環境足跡。本集團透過將可持續性融入其業務實踐中，努力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環境管理，並支持其服務社區的福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65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2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事宜並負責建築業務的日常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工程的共同創始人兼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郭先生於土木工程領域的經驗豐富，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1999年7月起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及最終於2005年4月30日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法定會員。

譚秉麟先生（「譚先生」），62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83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建築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譚先生於建築行業（包括開發商、顧問及承建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現為該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黃煦榆女士（「黃女士」），30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分別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黃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現為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郭佩詩女士（「郭女士」），37歲，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2009年獲得嶺南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工商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教育培訓集團的行政總監，該集團為香港乃至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教育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梁先生」），41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現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彼亦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若干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馮鈺堯女士（「馮女士」），30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7月於兩間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鑒證部門工作。自2021年9月起，馮女士一直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鄭渭文先生（「鄭先生」），65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81年5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83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會員。

自1982年至1987年，彼任職於英國著名工程諮詢公司Mott, Hay & Anderson的香港分公司。此外，彼於1982年至198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兼職講師，教授項目管理相關的晚間課程。自1987年起，彼一直擔任管理及監督若干公司營運的高級職位，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及出版業務、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以及股權及物業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自強先生（「黃先生」），57歲，於1995年8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於1997年6月，彼暫時離開永明建築，並於2014年3月重新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合同經理。

黃先生於測量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倫敦南岸大學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造及房地產理科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9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7年9月獲接納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於2007年10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2008年12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2009年7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10月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

李啟民先生（「李先生」），49歲，於2001年5月加入永明建築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2年4月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經理職位。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等文憑，並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料測量師助理。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彼於國宇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譚秉麟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佩詩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馮鈺堯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鄭渭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附註：

1. 除郭棟強先生外，所有其餘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譚秉麟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佩詩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渭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鈺堯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28日及2024年5月29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彼等各自己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各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於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間，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1月12日委任梁子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2024年5月31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

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鈺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渭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6月17日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情況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情況 (附註)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12/12	1/1	1/1
譚秉麟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	5/5	不適用	1/1
郭佩詩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1/1
高浚晞先生(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4/4	1/1	不適用
吳文理先生(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8/8	1/1	不適用
邱海全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0/1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1/1
馮鈺堯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1/1
鄭渭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1/1
黃淑芳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9/9	1/1	不適用
邵廷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9/9	1/1	不適用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邱海全先生因其他商務安排未能參加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相關買賣規定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參加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主席）	✓	✓
譚秉麟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	✓
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	✓	✓
郭佩詩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	✓	✓
高浚晞先生（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	✓
吳文理先生（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	✓
邱海全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	✓
馮鈺堯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	✓
鄭渭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	✓
黃淑芳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	✓
邵廷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煒先生（主席）、馮鈺堯女士及鄭渭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wmc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梁子煒先生(主席)(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2/2
馮鈺堯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渭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淑芳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邵廷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中期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其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煒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執行董事)、馮鈺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渭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2.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梁子煒先生(主席)(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2/2
郭棟強先生	5/5
馮鈺堯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渭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浚晞先生(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1/1
吳文理先生(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3/3
黃淑芳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邵廷文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所載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郭棟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鈺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渭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wmc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附註)
郭棟強先生 (主席)	6/6
梁子煒先生 (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3/3
馮鈺堯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1/1
鄭渭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1/1
高浚晞先生 (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	1/1
吳文理先生 (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	3/3
黃淑芳女士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邵廷文先生 (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4/4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乃參照有關會議於彼等各自任期內之舉行次數而作出。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涵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宗教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人選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其他相關標準並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情況下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人選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	----------------------------

法定審核服務

650

公司秘書

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黃煦榆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浚晞先生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分擔行政總裁的權力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以及審閱其效用。董事會已檢討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指示。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確立風險負責人。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别的重大失誤或缺陷以及其相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該等系統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的方式對正面及反面的事實作出同等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10%。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10%。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股東溝通並發現上述措施能夠實現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直接雙向溝通。上述措施屬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已於編製本報告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全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下列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我們」）呈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建築業承建商業務（為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用版本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生效之版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中堅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運營中，從而促進本公司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社會期望，以及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我們建立一支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儘管董事會對實現本公司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負有全面責任，但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有責任有效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主要職責及程序概述如下：

- 制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使命及價值
- 識別、評估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議題
- 監控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運行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成果

根據我們的管治架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可由董事會履行其職務，例如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均由本公司承擔。

除環境問題外，我們亦致力於遵守我們運營地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建立互動及雙邊溝通渠道，以報告及溝通潛在的違規行為。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至關重要，故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及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便識別、評估及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針對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資料收集及確認

報告乃根據本公司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及管理和經營資料編製。在外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所披露的資料已由本公司內部進行檢查，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在整份報告中公平呈列有關資料。

於2024年9月27日，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強調持份者參與乃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規劃及實施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故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合作。我們已將持份者的參與程序計入以下內容：

#	我們的持份者	參與程序
1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電子郵件及宣傳冊• 會議及簡介會•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表現評核
2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服務調查表• 業務會議
3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通函及公告
4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供應商評估• 實地考察
5	政府及監督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諮詢
6	社會團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電郵通訊
7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及評估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已根據以下步驟執行：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透過持份者識別本公司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為持份者設計並分發調查問卷，以評估適用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總結調查問卷的結果，並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述如下：

	範疇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氣排放 污水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處置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及資源保護 能源耗量 耗水量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管理
B. 僱傭	工作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與福利 平等機會 其他僱傭常規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措施 員工培訓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C.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質量管理系統 項目質量控制 資料私隱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欺詐政策
D.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層面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於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我們對社區、具環保意識的客戶以及本地及全球環境的責任。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建議及採納環保建築方法以及規劃彼等的工作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有效減少排放物，並盡量達致長期節省成本。

本公司於建築地盤之營運受香港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環境規定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訂立規管環保事宜之多項主要政策，並規定僱員及分包商遵守，從而盡量減少排放物。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量化其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程序乃基於香港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指引。本公司來年的目標為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至3%。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公司一直鼓勵僱員實踐綠色駕駛，並提供視像會議設施，以盡量減少海外商務差旅。

廢氣排放

本公司管有用於營運的車輛。於報告期內，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如下：

排放物類別 ¹	單位	2024年 數量	2023年 數量
氮氧化物	千克	0.40	0.40
硫氧化物	千克	0.02	0.03
顆粒物	千克	0.03	0.03

與2023年相比，由於總燃料消耗及總行駛距離的減少，我們的車輛排放量減少。

建築工程產生之廢氣污染物主要為塵埃。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建築方法，並按有關方式進行建築工程，從而盡量減低塵埃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在多塵材料及地面上噴灑水，同時將未使用的材料覆蓋以避免揚塵。同時，項目人員獲提供適當訓練，以確保得以實施該等方法。本公司有效地監控和控制塵埃於可接受水平。

污水排放

為有效管理污水排放，於開展建築工程前，項目經理會預先識別污水排放點，並於其後安裝充足排放管道及沉澱池，以妥善排放污水。廢水或受污染水已按合法妥善方式排放。

1 排放物的計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²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碳排放概述如下：

來源	單位	2024年 數量	2023年 數量
*範圍1 –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	12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	19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	3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本公司每名員工）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97	0.92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	(19)

*範圍1：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的直接排放，包括本公司車隊的排放。

*範圍2：本公司內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

*範圍3：本公司範圍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包括商務差旅間接產生的排放物及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回收4.0（2023年：4.0）公噸紙，減少19.2（2023年：19.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

與2023年相比，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低，此歸因於購買的電力減少、紙張消耗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僱員在商務差旅中行程的總距離更短。

廢棄物處置³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棄物，包括木材、竹、水管、磚瓦及石材。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數量	密度 (本集團 每名員工)
建築廢棄物	公噸	1,465	47.26	1,495	41.53

2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以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渠務署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水務署的年報為依據。

3 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消耗包裝材料。因此，關於總包裝材料數量的數據對本公司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導致業務需求下降的意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成功的廢棄物處理措施，我們於2024年將建築廢棄物減少2%。

本公司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並鼓勵盡可能回收廢棄物。

本公司透過設置充足設施以促進廢棄物收集及隔離之方式推廣廢棄物回收。化學廢棄物須由環境保護署授權之承辦商收集及處置。另一方面，建築廢棄物須定期從地盤運至回收公司或合法堆填區，以避免過度累積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工作場所已放置回收箱用於對其他廢棄物進行分類。本公司已購得更環保的物料用於營運，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數量。

資源使用

能源及資源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一套資源保護政策，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及達致綠色商業實踐。本公司確保其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均符合資源保護原則，並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要求分包商支持相同原則。

就建築項目而言，本公司已利用環保方式的建築方法及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就分包商工程而言，我們將分包商採納之建築方法及設備納入挑選分包商程序之評估範圍內。使用綠色建築方法及設備之分包商相對較有優勢。本公司亦於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相同評估理念，使用綠色物料之供應商較有優勢。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色管理系統，以改善能源及資源消耗之效益，並提升員工的能源及資源保護意識。本公司已透過管理報告監管每月能源及資源使用，並評估環保實踐之成效，以識別任何改善空間。

能源耗量

購買的電力及汽油是本公司用於營運的能源來源。於報告期內，我們直接管理及消耗的能源數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密度 (本公司 每名員工)	數量	密度 (本公司 每名員工)
直接能源	不適用	-	-	-	-
間接能源					
電力	千瓦時	36,921	1,191.00	36,824	1,022.89
汽油	公升	1,080	34.84	1,100	30.56

與2023年相比，由於不確定性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增加，我們於2024年消耗的電力同時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來年的目標為將能源耗量減少2至3%。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使用更環保及節能的電器
- 在辦公室和地盤使用LED光管
- 重新編排僱員的座位，集中使用空調及照明以節省能源
- 鼓勵僱員在午休時間關閉螢幕或啟動節能模式
- 辦公室非營業時間關掉空調
- 繼續探索具備更高能源效益的地盤設備

耗水量

我們的水資源均購自香港政府水務署。於報告期內，我們直接管理及消耗的水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數量	密度 (本公司 每名員工)	數量	密度 (本公司 每名員工)
水	立方米	375	12.10	365	10.14

與2023年相比，由於不確定性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增加。因此，我們的耗水量在2024年同時增加2.74%。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尋找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為營造環保的工作場所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及水消耗，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保持合適的室溫；
- 優先購買節能電器；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電腦、螢幕及其他電器；
- 持續優化項目規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為員工舉辦善用水資源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來年的目標為將耗水量減少2至3%。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盡量使用容器盛載清潔拖把和抹布的水
- 避免過度使用清潔劑，以減少漂洗水量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建築項目）無可避免造成若干環境影響，故我們已就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建立綜合管理系統，並已獲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

噪音管理

於進行建築工程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機器會產生噪音及震動。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對建築地盤鄰近地區居民的滋擾。以下為採納之若干環保措施：

- 項目經理監管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一切地盤運作，並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我們向僱員、分包商及工人提供關於以環保方式進行工程的教育及培訓；及
- 我們收集客戶及分包商的反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

噪音控制受香港噪音管制條例規管。有鑑於此，本公司力求盡量減低其建築地盤對鄰近地區造成之噪音影響。項目人員須確保對廠房進行定期維護，以維持正常運作。此外，本公司亦為項目選擇降低噪音水平之設備，以從源頭降低噪音。項目人員亦須於可行時執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建築地盤之噪音。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最緊迫的挑戰。在全球氣候行動盛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意識到，極端氣候狀況的頻率正在增加，可能會對其業務運營造成影響。

為應對極端氣候狀況對人類安全和基礎設施造成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黑色暴雨警告和八號颱風信號等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以及火災、洪水和颱風對設備和資產造成損壞的承保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勞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29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按性別、職能、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分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		
– 男性	20	22
– 女性	11	14
按職能		
– 高級管理層	10	10
– 營運團隊	12	16
– 後勤部門	9	10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1	2
– 30 – 50歲	16	18
– 50歲以上	14	16
按僱傭類別		
– 全職	29	32
– 兼職	2	4
按地區		
– 香港	31	36
– 中國內地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失比率	流失數量	流失比率	流失數量
按性別				
– 男性	9%	2	31%	10
– 女性	21%	3	7%	1
按年齡組別				
– 30歲以下	0%	0	60%	3
– 30 – 50歲	22%	4	22%	5
– 50歲以上	6%	1	16%	3
按地區				
– 香港	14%	5	23%	11
– 中國內地	–	–	–	–

員工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並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目標為肯定及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公司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薪金、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及職位協助彼等發展事業。為吸引並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工作時數及休假。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以及贊助培訓課程。

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提供不存在威脅及騷擾之無歧視工作環境。我們亦堅決支持於僱傭的所有方面具有平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

其他僱傭常規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傭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及反歧視）均按香港僱傭條例進行。

我們強調遵守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例如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業務的首要事項。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分包商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之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安全計劃已以書面方式記錄，並輔以指引、培訓及示範。我們規定嚴格實施及遵循該計劃。此外，我們具有勞工處批准之合資格安全人員，以監察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及努力，以維持並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以減低相關風險。我們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可能於建築地盤發生之常見意外。我們的安全計劃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均以書面方式記錄、存置及於地盤及辦公室展示。
- 項目的安全人員將於項目展開時編製項目安全計劃。彼將於計劃內提述與已識別危害有關之該等運作及活動，並將規定措施以控制已識別之風險。
- 我們向本公司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我們建議從事危險工作之工人於有必要時接受特別安全培訓。
- 所有地盤人員均須於彼等開始於地盤工作前接受地盤安全入職培訓。安全人員會向工人進行工具箱會談、安全活動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
- 所有人員以及分包商及彼等之工人均須遵從本公司採納並張貼於當眼告示板之一般安全規則、政策及措施。任何人士違反該等規定將受內部紀律處分。
- 我們的安全人員每兩星期進行地盤視察及考察，以確保全體工人（包括分包商之僱員）遵守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委任獨立安全審核員（已於勞工處註冊）進行安全審核。遵從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標準以及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之大部分建築合約的年期，本公司（倘為主承建商）就整個項目代辦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涵蓋承建商一切風險之保險。有關保單之保障範圍包括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進行之一切工程。

報告期內無（2023年：無，2022年：一宗）已結案之輕微偏離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案件。該偏離主要與使用安全設備有關及罰款總金額為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2022年：8,500港元）。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加強監管建築地盤之安全設施及措施。例如，我們已為建築地盤工人舉行有關安全意識的簡報會及提供工具箱使用培訓。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或工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新僱員須於開始工作前接受培訓，以熟習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彼等之工作職務。

我們亦強調員工之持續進修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彼等之工作表現。我們的僱員亦定期接受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行業質量準則、安全準則、地盤管理及工具運用的知識。我們認為，培訓課程並非僅作為定期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其亦用於鼓勵加強本公司之內部凝聚力。該等措施增加整體效率及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度，亦為挽留人才的方式。

以下數字顯示年內僱員培訓統計數字：

	2024年	2023年
受訓僱員人數	31	36
總培訓時數	88	105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3小時	3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營運部門：	100%	100%
後勤部門：	100%	100%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3小時	3小時
女性：	3小時	2小時
按職能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3小時	3小時
營運部門：	4小時	4小時
後勤部門：	1小時	1小時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本地監管規定，並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門須核證每名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符合資格。雙方會簽訂僱傭合約以確保共同同意僱傭條款。

此外，本公司已於與分包商訂立之協議內載列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須遵守當地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之條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對其附屬公司、地方辦事處及分包商進行定期調查，以確保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我們已實施相應的管制措施，以防止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僱傭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本公司就建築地盤向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及其他雜貨，並委聘分包商，為本公司進行建築工程。本公司了解供應鏈管理為質量控制之重要部分，故本公司對供應鏈管理實施嚴格監控措施。

本公司就各類別建築工程及材料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於委聘分包商進行任何項目時，應根據相關技能及經驗、可用性及費用報價等挑選標準自認可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就建築材料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否則，我們一般自內部認可供應商（我們就質量一致性而言過去與其有滿意業務關係）名單採購材料。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專家對材料樣本進行質量測試。

本公司一般就產品及服務與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故此，本公司以往並無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指派分包商時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報告期內，10名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關注其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要求供應商將可持續和負責任做法融入其業務運營，包括秉持高安全標準以及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

— 安全：

制定安全政策及系統，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 環保：

概無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或事件

— 道德：

不得在商業交易過程中向本公司僱員提供任何福利

然而，供應鏈的某些部分仍需額外關注，以促進更具可持續性和負責任的做法。由於潛在環保風險，本公司已將採購材料識別為該等優先事項之一。

為響應積極的行業慣例，本公司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並檢查其合規性和績效，確保其始終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溢利視乎其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原因為其確保竣工之工程符合或高於客戶要求，且其對建築安全、工程轉介及日後商機而言亦至關重要。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標準之規定建立正式質量管理系統，據此我們訂立可持續發展之表現為本文化，並專注於追求持續改進而非採納短期及項目為基礎之方法。永明建築（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樓宇建築、樓宇拆卸、拆卸設計、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平整）以及地基設計及建築）於2003年4月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其後於2010年4月獲認證符合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有關ISO 9001:2008認證之有效期視乎我們的管理系統的持續良好運作及監督審核而定。

項目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及地盤代理）須負責各項目之質量控制。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我們一般於各建築地盤委派一名地盤代理。該地盤代理須負責監管分包商進行之工程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須負責監管進度及工程質量，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經常與執行董事溝通並向彼等報告。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及分配予該項目的預算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有關工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資料私隱

本公司強調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其致力於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業務或個人資料時保護彼等的私隱。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

關於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範疇，我們強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如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欺詐政策

本公司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全體僱員亦均須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除本公司操守準則內訂明之內部反貪腐指引外，本公司亦已訂立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舉報政策，為第三方持份者提供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所用。

本公司已於不同業務程序實施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防止及偵查欺詐活動。

董事和僱員熟悉反貪污各方面以及幫助彼等識別及減輕相關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已接受反貪污培訓計劃。本公司計劃採用廉政公署與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共同開發的董事培訓課程，確保全體董事了解貪污、欺詐、利益衝突、跨境賄賂、借殼上市和內幕交易的資訊。

我們知悉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貪污及反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承諾成為對社會負責之公司，故我們致力於就環境保護、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發展及實施可持續之良好企業政策。

此外，我們透過參與摘星計劃關心弱勢社群，該計劃旨在向有需要學生為彼等之高等教育提供財務支援。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捐款約819,000港元（2023年：1,014,700港元）予該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參考／回應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參考／回應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應對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參考／回應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參考／回應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參考／回應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營運常規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附註1）

參考／回應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附註1：在「環境」主要範疇中每個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所有一般披露均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呈報，而其他披露則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所載的建議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5至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零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5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9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2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46,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及根據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79,594,000份。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	31.41%
	實益擁有人	-	7,900,000	7,900,000	-
郭佩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	3.77%

附註：

-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41%
高浚晞	實益擁有人	67,400,000	好倉	8.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5%（2023年6月30日：約9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9.4%（2023年6月30日：約43.4%）。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54.8%（2023年6月30日：約45.7%），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32.4%（2023年6月30日：約14.9%）。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
譚秉麟先生
黃煦榆女士
郭佩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馮鈺堯女士
鄭渭文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而各服務合約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惟可按委任函訂明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給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情資訊列在標題為「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中。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郭先生與Best Brain（統稱「**控股股東**」）於2016年3月9日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進行審核。中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其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事務行事而涉及但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均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產生或存在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撥付彌償。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商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5%，代價最高為4,5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獲利代價A 500,000港元（如有）及獲利代價B 500,000港元（如有））。

於2024年7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交易。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2024年8月2日及2024年8月21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4年9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04頁之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0。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結餘及已確認收入及溢利賬面值乃基於完成成本的估計。該等估計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原因為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為18,48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建築服務之收入為90,27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估計涉及行使判斷,並可能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結果,從而導致整個合約期間的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服務之收入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的估計過程；
- 按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核對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
- 對已批准預算中固有的關鍵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通過將實際結果與估計進行比較，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合約資產結餘以及已確認收入及溢利的估計均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貴集團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28,290,000港元及18,48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
- 分別對報告期末後的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其後合約工程認證及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續)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其進一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中描述，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香港，2024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6	90,277	116,132
直接成本		(80,311)	(110,111)
毛利		9,966	6,021
利息收入	7	2,207	1,8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9,398)	(3,585)
行政開支		(22,213)	(18,245)
經營虧損		(19,438)	(13,994)
融資成本	9	(123)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79	-
除稅前虧損		(19,282)	(14,0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7	(5)
年內虧損	11	(19,245)	(14,081)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33	(1)	-
		(1)	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	(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46)	(14,1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42)	(14,079)
非控股權益		(3)	(2)
		(19,245)	(14,0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43)	(14,113)
非控股權益		(3)	(2)
		(19,246)	(14,115)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14	(2.42)	(1.77)
攤薄 (港仙)		(2.42)	(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83	800
使用權資產	16	2,561	1,869
遞延稅項資產	17	77	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4,263	34,206
		37,884	36,8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290	7,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145	25,411
合約資產	20	18,486	18,582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	11,572	11,093
定期存款	21	6,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085	45,535
		98,578	108,0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9,491	5,936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3	28,460	26,121
合約負債	20	1,185	6,966
應付稅款		328	307
租賃負債	24	1,449	1,541
		50,913	40,871
流動資產淨值		47,665	67,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549	104,0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118	356
資產淨值		84,431	103,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959	7,959
儲備	26	76,472	95,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431	103,674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84,431	103,674

第56至10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郭棟強
董事

譚秉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價值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8,000	40,537	11,572	5,916	-	-	51,621	117,646	2	117,6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	1	(14,079)	(14,113)	(2)	(14,11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41	-	-	-	141	-	141
購股權失效	-	-	-	(3,921)	-	-	3,921	-	-	-
取消購回股份	(41)	41	-	-	-	-	-	-	-	-
轉讓	-	-	-	-	35	-	(35)	-	-	-
於2023年6月30日	7,959	40,578	11,572	2,136	-	1	41,428	103,674	-	103,674
於2023年7月1日	7,959	40,578	11,572	2,136	-	1	41,428	103,674	-	103,6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	(19,242)	(19,243)	(3)	(19,246)
購股權失效	-	-	-	(2,136)	-	-	2,136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3	3
於2024年6月30日	7,959	40,578	11,572	-	-	-	24,322	84,431	-	84,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282)	(14,076)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	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5	1,655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41
融資成本	123	8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利息收入	(2,207)	(1,815)
計提／(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581	(2,352)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450	–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960)	6,3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477)	(9,452)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1,485)	20,9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8,919	2,303
合約資產變動	1,056	2,694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3,555	(5,33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變動	2,396	(3,233)
合約負債變動	(5,781)	2,3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817)	10,330
已退回所得稅	–	2,3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17)	12,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7	1,05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1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
購買廠房及設備		(327)	(379)
存入已抵押銀行結餘		(479)	(329)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出售的所得款項		–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810)	35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3)	(82)
償還銀行借款		–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1,700)	(1,6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3)	(6,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35	39,169
淨滙兌差額		–	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5	45,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85	45,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3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將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25% – 3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4年可使用年期
辦公設備	20% –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25%
汽車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按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土地及樓宇 1-2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可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該現值使用該利率貼現，如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每筆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就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固定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購入或出售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支按支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在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邀約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補助將可收取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之政府補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為經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收入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建設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項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於2024年6月30日，壽險保單付款9,263,000港元（2023年：9,206,000港元）以美元（「美元」）計值，有關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未呈報美元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銷售及貸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付款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5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使用兩個類別的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以反映其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數據。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低違約風險及高付款能力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第三方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貸款			15,000
計提虧損撥備			(750)
賬面值			14,250
於2023年6月30日			
貸款			15,000
計提虧損撥備			(300)
賬面值			14,700

所有該等貸款均被視為低風險及屬「履約」類別，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及履行責任的能力強。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24年	5%
2023年	2%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之虧損撥備	300
於2024年之撥備增加	450
於2024年6月30日之虧損撥備	750

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491	–	19,491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5,488	2,604	28,092
	44,979	2,604	47,583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5,936	–	5,936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0,005	5,450	25,455
	25,941	5,450	31,391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壽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壽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種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55	123,6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7,583	31,391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90,277	116,13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 (即本集團行政總裁) 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附註3所提及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一段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3,836	33,594
客戶B	12,044	50,426
客戶C	9,245	9,976*
客戶D	14,636	76*
客戶E	26,528	不適用

* 相應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建築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完全履行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將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最可靠的估計。

當完全履行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本集團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7. 利息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9	659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308	256
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200	900
	2,207	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34)	(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政府津貼	–	348
訴訟虧損（附註36）	(9,300)	–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581)	2,352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450)	–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960	(6,344)
雜項收入	–	66
	(9,398)	(3,585)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	2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3	61
	123	82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21	1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17）	(58)	(5)
	(37)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徵稅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282)	(14,076)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181)	(2,32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	1,3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	(53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06	1,50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	—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其他	(3)	—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650	688
董事薪酬(附註12)	7,272	3,8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44	16,310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	522
員工成本總額*	19,966	20,7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	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5	1,65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

* 於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的員工成本分別為9,777,000港元(2023年：12,488,000港元)及10,189,000港元(2023年：8,2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及 酌情花紅 (附註i)	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xiii)						
郭棟強先生	3,000	-	3,000	-	6	6,006
高浚晞先生 (附註ii)	-	-	-	-	-	-
邱海全先生 (附註iii)	120	-	-	-	-	120
吳文理先生 (附註iv)	228	-	-	-	-	228
譚秉麟先生 (附註v)	225	-	-	-	6	231
黃煦榆女士 (附註vi)	282	-	-	-	9	291
郭佩詩女士 (附註vii)	90	-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xiv)						
黃淑芳女士 (附註viii)	110	-	-	-	-	110
邵廷文先生 (附註ix)	110	-	-	-	-	110
梁子煒先生 (附註x)	56	-	-	-	-	56
馮鈺堯女士 (附註xi)	20	-	-	-	-	20
鄭渭文先生 (附註xii)	10	-	-	-	-	10
2024年總計	4,251	-	3,000	-	21	7,272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及 酌情花紅 (附註i)	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xiii)						
郭棟強先生	3,000	-	250	136	18	3,404
高浚晞先生 (附註ii)	-	-	-	-	-	-
邱海全先生 (附註iii)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xiv)						
黃淑芳女士 (附註viii)	120	-	-	-	-	120
邵廷文先生 (附註ix)	120	-	-	-	-	120
吳文理先生 (附註iv)	120	-	-	-	-	120
2023年總計	3,480	-	250	136	18	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 (ii) 高浚晞先生已於2023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邱海全先生已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吳文理先生已於2023年11月2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譚秉麟先生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黃煦榆女士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i) 郭佩詩女士已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黃淑芳女士已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邵廷文先生已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梁子煒先生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馮鈺堯女士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鄭渭文先生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宜提供服務的薪酬。
- (xiv)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就其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8	3,262
表現及酌情花紅	271	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773	3,587

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9,242)	(14,079)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5,940	795,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2,522	5,765
添置	-	-	-	-	379	379
出售	-	-	-	-	(247)	(247)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2,654	5,897
添置	-	-	-	-	602	602
撇銷	-	-	-	-	(441)	(441)
於2024年6月30日	187	1,444	1,174	438	2,815	6,05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1,526	4,769
年內支出	-	-	-	-	575	575
出售	-	-	-	-	(247)	(247)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1,854	5,097
年內支出	-	-	-	-	419	419
撇銷	-	-	-	-	(441)	(441)
於2024年6月30日	187	1,444	1,174	438	1,832	5,075
賬面值						
於2024年6月30日	-	-	-	-	983	983
於2023年6月30日	-	-	-	-	800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2,561	1,869
本集團租賃負債到期日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1,560	1,655
— 1至2年	1,148	363
	2,708	2,018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及樓宇	1,685	1,655
租賃權益	123	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823	1,694
增加使用權資產	2,606	1,150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固定為期一至兩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14
計入損益(附註10)	5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9
計入損益(附註10)	58
於2024年6月30日	77

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54,330,000港元(2023年: 41,76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54,330,000港元(2023年: 41,64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未確認稅項虧損119,000港元將於2026年至2027年到期。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25,882	34,077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ii)	9,263	9,206
其他應收款項	338	878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i)	14,250	14,700
應收利息(附註iii)	1,675	756
	51,408	59,61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4,263	34,206
流動資產	17,145	25,411
	51,408	59,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i) 現金按金25,000,000港元（2023年：29,182,000港元）已抵押予第三方以抵押附註28所披露之履約保證金25,000,000港元（2023年：37,729,000港元）。

(ii) 本集團訂立壽險保單，以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購買人壽保險。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2,000,000美元（「美元」）。起初，本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049,379美元（相當於約8,139,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1至第18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1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2%）。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保單第18個投保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壽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iii) 於2019年10月2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向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之董事借入貸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以弘泰之35%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2021年6月24日，本集團出售弘泰予第三方。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該貸款以弘泰之35%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22年8月31日償還。

於2022年9月5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即明凱）與陳漢榮先生及袁秀連女士（「借款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再延長3個月，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償還逾期本金和相關利息金額。因此，明凱於2022年12月5日採取了法律行動。有關法律行動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6。

有關第三方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43	8,458
減：呆壞賬撥備	(1,653)	(1,072)
	28,290	7,386

本集團就建築工程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290	5,780
31至60日	–	1,232
61至180日	–	374
	28,290	7,386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2024年6月30日，約100%（2023年：78%）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2023年：1,6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客戶持續作出其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年內就呆賬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72	3,4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81	(2,352)
年末結餘	1,653	1,07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4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率	0%	0%	0%	0%	100%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8,290	–	–	–	1,653	29,943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1,653	1,653
於2023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率	0%	20%	50%	0%	100%	
應收款項 (千港元)	5,780	1,540	748	–	390	8,458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308	374	–	390	1,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收入相關的項目披露：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7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建築	18,486	18,582	27,620
合約負債 — 建築	1,185	6,966	4,577
應收合約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28,290	7,386	25,996

分配至年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2024年	不適用	63,995
– 2025年	30,496	83,642
– 2026年	26,528	26,474
– 2027年	17,295	–
	74,319	174,111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6,966	4,577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4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2024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2023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2023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18,486	1,185	18,582	6,966
因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而增加／(減少)·淨額	960	不適用	(6,344)	不適用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19,542)	不適用	(21,276)	不適用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入	不適用	(6,966)	不適用	(4,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在建合約之未開單應收保留金14,091,000港元（2023年：5,004,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自各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其中約9,898,000港元（2023年：3,254,000港元）和4,193,000港元（2023年：1,750,000港元）可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收回。

21. 已抵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擔保）作擔保而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為3.5厘（2023年：介乎0.02厘至4.5厘）。

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為六個月的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為3.07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3.49厘（2023年：0.001厘至4.56厘）。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491	5,654
31至60日	—	32
6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250
總計	19,491	5,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應計費用	18,683	14,997
其他應計費用	1,413	536
應付保留金(附註i)	7,811	9,8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	185	86
撥備(附註iii)	368	666
	28,460	26,121

附註：

- (i)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將由本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自各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1至2年，其中約5,207,000港元(2023年：4,386,000港元)及2,604,000港元(2023年：5,45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計向僱員作出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付款計提撥備。撥備指管理層對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報告期間末所賺取的可能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

2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0	1,655	1,449	1,5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8	363	1,118	35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708 (141)	2,018 (121)		
租賃負債的現值	2,567	1,897	2,567	1,89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算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			(1,449)	(1,541)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結算款項			1,118	356

於2024年6月30日，平均借貸利率為5.78%(2023年：5.25%)。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7月1日	800,000,000	8,000
取消購回股份（備註）	(4,060,000)	(41)
於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795,940,000	7,959

備註：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11月3日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以回購最多8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在GEM上已發行已付全額股份的1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該股份回購計劃累計回購了4,060,000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0.09港元，總代價為366,000港元，其中4,060,000股股份未註銷。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註銷了4,06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的總金額已從股本和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40,537	5,916	3,202	49,6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54)	(1,45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1	–	141
購股權失效	–	(3,921)	3,921	–
取消購回股份	41	–	–	41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40,578	2,136	5,669	48,3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63)	(1,863)
購股權失效	–	(2,136)	2,136	–
於2024年6月30日	40,578	–	5,942	46,520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iii) 股本注資

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壽險保單存款約9,263,000港元（2023年：9,206,000港元）及若干銀行結餘約11,572,000港元（2023年：11,093,000港元）（其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21）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2023年：若干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已將附註18所披露的現金按金抵押予第三方，以於兩個年度擔保第三方授予的履約保證。

28. 履約擔保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及第三方作出彌償。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提供履約擔保約10,758,000港元以為披露於附註21之若干銀行存款，披露於附註18之壽險保單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未提供任何履約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第三方提供履約擔保約25,000,000港元（2023年：37,729,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8之現金按金作抵押，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其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2。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71,000港元（2023年：5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除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內維持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800,000股，倘獲全數行使，則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11%。倘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所述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結餘	
			於2022年 7月1日的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	-	7,90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0	-	-	-	-	2,000,000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0	-	-	-	-	2,0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1,900,000	-	-	-	-	1,900,000
			15,800,000	-	-	-	-	15,800,000
僱員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	-	2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
			16,800,000					16,8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4,700,000					16,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結餘
			於2023年 7月1日的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7,900,000)	-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0	-	-	(2,000,000)	-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1,900,000	-	-	(1,900,000)	-
			15,800,000	-	-	(15,800,000)	-
僱員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200,000)	-
		2019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200,000)	-
		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200,000)	-
		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200,000)	-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200,000	-	-	(2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16,800,000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6,800,000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向2024年股份計劃中定義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1日	5,000	–	2,380	7,380
現金流量變動	(5,000)	(82)	(1,633)	(6,715)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1,150	1,150
– 利息開支	–	82	–	82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	–	1,897	1,897
現金流量變動	–	(123)	(1,700)	(1,82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2,606	2,606
– 終止租賃	–	–	(236)	(236)
– 利息開支	–	123	–	123
於2024年6月30日	–	–	2,567	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4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佳昇發展有限公司（「佳昇」）及佳昇的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其他應付款項	(57)
已出售負債淨值	(41)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
非控股權益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2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886	56,648
其他應收款項	26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7
	55,912	56,8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5	461
流動資產淨值	54,477	56,340
資產淨值	54,479	56,3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9	7,959
儲備	46,520	48,383
	54,479	5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直接附屬公司						
維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凱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昇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間接附屬公司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 (「永明建築」)	香港	12,000,000港元 (2023年： 11,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2023年： 11,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樓宇建造
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建築及工程業 務並專注於小型及補充 性工程
京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廣西宏富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暫無營業
廣西佳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暫無營業
廣西強卓建築勞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暫無營業
廣西聚利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暫無營業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訴訟

向分包商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款項

有一家分包商（「原告」）對另一家分包商（「第一被告」）和永明建築（「第二被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涉及一筆總額為10,328,249.29港元的款項，據稱是欠付原告的未結清款項。管理層向法院提供9,300,000港元的附帶條款和解款項以最終解決索賠。於2024年2月9日，原告接受支付予法院的總額為9,300,000港元的款項，以解決全部索賠。

向第三方貸款

於2022年12月5日，明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對借款人逾期借款金額15,000,000港元、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提起了法律訴訟。2023年7月19日，明凱收到了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書面判決（「判決」），判決指出借款人需要向明凱支付逾期金額、利息和法律費用。於2024年9月3日，上訴法院駁回了借款人暫緩執行判決的申請。

申索

於2024年8月21日，多寶發展有限公司（「原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明凱提出申索。原告聲稱明凱違反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並對明凱提出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的申索。由於法律程序處於初期階段，目前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此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商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5%，代價最高為4,5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3,500,000港元、獲利代價A 500,000港元（如有）及獲利代價B 500,000港元（如有））。於2024年7月4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交易。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90,277	116,132	132,945	138,692	217,287
年內(虧損)/溢利	(19,245)	(14,081)	(11,958)	(22,947)	2,03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42)	(14,079)	(11,956)	(22,474)	2,363
非控股權益	(3)	(2)	(2)	(473)	(329)
	(19,245)	(14,081)	(11,958)	(22,947)	2,034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6,462	144,901	170,228	179,525	242,209
總負債	(52,031)	(41,227)	(52,580)	(49,916)	(82,623)
總權益	84,431	103,674	117,648	129,609	159,586